

合肥师范学院章程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三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四章 学生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六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合肥师范学院委员会

第二节 校长及行政机构

第三节 学术管理与决策机构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第五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六节 资源管理与服务保障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章 文化标识

第九章 附则

序 言

合肥师范学院创建于 1955 年，前身是安徽省中学教师进修学院。1956 年，教师进修学院分支设立合肥师范专科学校，后于 1958 年合并组建合肥师范学院；1960 年，原教师进修学院升格更名为安徽教育学院。1969 年，安徽教育学院整体和合肥师范学院部分系科并入安徽劳动大学。1978 年，安徽教育学院恢复重建。2007 年，学校改建为普通本科院校，并沿用合肥师范学院校名。

学校以服务基础教育事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立足合肥，服务安徽，面向全国，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实现依法治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合肥师范学院”，简称“合师”或“合师院”，英文译名为“Hefei Norm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HFNU”，网址为：<http://www.hfnu.edu.cn>。

第三条 学校设有锦绣校区、三孝口校区和滨湖校区，法定住所为合肥市金寨路 327 号。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法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安徽省人民政府与合肥市人民政府共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安徽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事业单位。学校依法享有民事权利，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提议，经全校师生讨论，党委会审议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

第八条 学校坚持“师范性、应用型”办学定位，坚持“育人为本、质量为先、能力为重、特色为要、服务为基”办学理念，坚持“举行知旗、走应用路、创师范牌”办学特色，坚持“产教融合、开放合作”办学方向，致力于服务安徽基础教育事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九条 学校坚持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中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努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条 学校主体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生教育，同时开展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学校根据社会需

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学科）招生比例。

第十一条 学校设置文学、理学、工学、教育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艺术学等学科，根据办学资源、发展战略和社会需求，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构建开放、合作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新知识、新理念、新技能”，“会备课、会上课、会当班主任”的新型师资和“会设计、会操作、会管理”的应用型人才。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科研服务教学、服务社会，注重基础学科研究，加强应用学科研究，以服务地方主导产业发展为引领的开展特色研究，推进学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 学校积极建设以“行知精神”为核心的校园文化，发挥大学文化对人才培养和社会文化建设的引领作用。

第十五条 学校坚持传承和弘扬教师教育优势，积极培育和彰显师范办学特色。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强人员和文化交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免学校负

责人，提供稳定的办学经费，保障学校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支持学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为学校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
- (二) 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
- (三) 设置和调整专业和学科，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和标准；
- (四)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五) 自主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和学术组织；
- (六) 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 (七) 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依法依规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八) 使用与管理国家提供和其他合法来源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及其他资源；
- (九)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各项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学校运行的正常秩序；
- (四) 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 (五) 遵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 (七) 依法接受监督和评估；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学 生

第二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 (二)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三) 参与学校内部管理；
- (四) 参加勤工助学和社会服务，参加校内学生社团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 (五)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六)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七)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或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生为本，建立健全学生成长成才服务体系，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和相应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依法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参加学校继续教育的成人学员在校期间参照适用本章相关条款。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学习培训条

件；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人事代理聘用人员享有上述权利须符合国家现行政策要求。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 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尊重教职工的创造性劳动，为教职工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和职业发展、个人成长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崇尚严谨治学、为人师表，规范教职工的教学和学术行为，引导教职工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法依规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聘用、考核、培训、奖惩、办理退休等。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照国家和安徽省统一规定的事业单位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全面落实各项工资政策，建立收入增长机制，不断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尊重、关怀离退休人员，创造条件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同志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建立申诉机构及程序，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合肥师范学院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合肥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八条 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对学校院(部)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

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期召开中国共产党合肥师范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党委。校党委主持学校党委日常工作，向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党委集体领导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事项按照其工作规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合肥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学校纪委的议事、决策程序等事项按照其工作规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员代表大会常任制，通过党代会年会制度和党代表任期制度，健全学校党的领导、加强学校党内民主和党务公开。

第二节 校长及行政机构

第四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公民担任。校长的产生、任命或聘任由安徽省人民政府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实施。安徽省人民政府对校长任职具体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

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学校行政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事项按照其工作规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设立教学、科研、人事、财务、学生及后勤管理等行政机构，代表学校执行校长办公会议决议，行使管理职权。学校行政机构以及各管理层级、系统之间的职责权限、管理程序与规则等事项学校另行规定。

第三节 学术管理与决策咨询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定位与功能、组成原则、职责权限、运行制度，完善其章程和工作规则，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

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学位评定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

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重大项目的申报；

（三）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四）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校聘请校内外法律专家或法律专业人士为法律顾问，依法为学校办理法律事务，依法维护学校公共权益。

第四节 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完善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长效机制，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制定实施细则，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组成与负责人产生规则以及议事程序等，维护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学校工会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知识分子联

谊会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学机构主要包括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及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部。为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和学术竞争力，学校设立科研单位。教学科研机构是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主体。

第五十八条 学校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稳步推进校院二级管理，规范有序地授予教学科研机构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五十九条 学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执行和落实学校事业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部署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 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三) 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

(四) 开展学生教育、管理与培养；

(五)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六) 负责内设岗位的评聘、使用与考核；

(七) 拟定年度招生计划；

(八) 使用和管理学校核拨的经费与资产；

(九)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最高决策形式，其议

事规则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学校支持学院建立学术委员会制度。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分委员会，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其章程规定，统筹行使对本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六十二条 学院应坚持教职工大会制度，并适时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相关实施细则履行其职责。

第六十三条 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部，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权利，承担与学院同等的义务。

第六节 资源管理与服务保障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为主，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坚持“统一领导，集中管理”财务管理体制、“量入为出，收支平衡”预算管理制度和“开源节流、勤俭办学”的原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学校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依法行使审计职权，对学校及所属机构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

计，对各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立图书馆，以校内为主，兼顾社会，为教学、科研提供各类文献、图书、情报等信息服务。学院根据学科发展与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需要，设立专业图书室或资料室。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服务和保障体系，改善基础设施，美化校园环境，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

第六十九条 学校重视加强公共设施、人文与自然生态、能源环境、信息等公共资源管理，促进绿色、生态和节约型校园建设。

第七十条 学校设立档案馆、校史馆和学陶馆，加强校史资料和档案资源整合与利用，推进校园行知文化建设，发挥校史资料和档案资源的教育宣传功能和学术职能。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一条 学校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等组织、机构的深度合作，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优势，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并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和帮助，推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第七十二条 学校设立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的理事会，作为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理事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规定的定位与功能、组成原则、职责权限、运行制度，制定其章程或工作规则。

第七十三条 学校接受捐赠或募集办学资金和奖助基金，推

动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第七十四条 学校成立校友会，支持其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通过校友会加强校友与母校、校友与校友之间的联系，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为母校建设与发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第七十五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办学、管理信息。

第七十六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采用多样性评价机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教育督导，积极关注社会组织、学生家长和第三方组织等对学校的综合评价。

第八章 文化标识

第七十七条 学校以“爱满天下，知行合一”为校训，倡导博爱情怀和知行合一精神。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风是“诚朴包容，精细雅致”，教风是“为人师表，教学相长”，学风是“勤习慎思，品学兼优”。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徽图案为圆形，主色调为蓝色，内容由校名中英文、中心图案和建校时间组成。校徽上标明了校名中英文。校名中文字体为苏轼体。中心图案为学校主建筑锦绣校区图书馆，采取抽象构图，图案横画象征堆积的书籍，竖画象征竹简，寓意知识和教育。中心图案下方为学校的建校时间 1955 年。

第八十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蓝色或红色，长方形，其长与高之比为三比二。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歌为《合肥师范学院校歌》。由徐海燕作词、罗可曼作曲。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 10 月 16 日。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须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审议，提交党委会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本章程的修订按照本章程制定程序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遵循。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自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